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51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嘉峰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938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3年度審易字第2233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嘉峰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保護令執行紀錄表（見偵查卷第33頁）」及被告張嘉峰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被告係基於違反保護令之同一犯意，於前開時間接續為上開違反保護令之行為，各行為間具有時間、空間緊密性，且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僅成立一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遵守本院通常保護令裁定而傳送訊息及其行為對告訴人侵害之程度，參酌其犯後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告訴人代理人表示告訴人目前沒有和解意願，而且被告尚有另案，請法院從重量刑等語，兼衡被告自述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生活來源仰賴先前貸款，需扶養一名子女，患有糖尿病致酮酸中毒、重度憂鬱症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四、被告雖請求緩刑等語。然宣告緩刑與否，固屬實體法上賦予

01 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惟法院行使此項職權時，除應審
02 查被告是否符合緩刑之法定要件外，仍應就被告有以暫不執
03 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亦即應就被告犯罪狀況、有無再犯之
04 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情，加以審酌；法
05 院行使此項裁量職權時，應受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即必須
06 符合所適用法律授權之目的，並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法律感
07 情及慣例等所規範，若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時，得認係
08 濫用裁量權而為違法。又行為人犯後悔悟之程度，是否與被
09 害人（告訴人）達成和解，及其後是否能確實善後履行和解
10 條件，以彌補被害人（告訴人）之損害，均攸關法院諭知緩
11 刑與否之審酌，且基於「修復式司法」理念，國家亦有責權
12 衡被告接受國家刑罰權執行之法益與確保被害人（告訴人）
13 損害彌補之法益，使二者間在法理上力求衡平。查本案被告
14 雖因告訴人無和解意願而未洽談和解，然亦未見被告就其犯
15 行提出任何具體彌補或賠償之計畫，尚難逕認被告對於其行
16 為責任有何真摯努力作為，致未得告訴人原諒，且尚有他
17 案，尚無從認本案已符緩刑之要件，附此敘明。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家庭
19 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
20 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蕭惠菁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5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謝欣宓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
30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3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05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
06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
07 第 10 款、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
08 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09 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11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12 為。

13 三、遷出住居所。

14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15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16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
17 ，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18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19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20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21 附件：

2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26938號

24 被 告 張嘉峰

25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26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張嘉峰與乙○○係夫妻關係，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
29 規定之家庭成員，張嘉峰明知業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30 111年8月26日，核發111年度家護字第561號民事通常保護
31 令，命其不得對乙○○及雙方所生未成年子女實施身體或精

01 神上不法侵害行為、不得為騷擾、跟蹤行為、應於保護令有
02 效期間完成認知教育輔導12次（保護令有效期間為2年），
03 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接續於附表所示時間，利用通訊
04 軟體LINE，傳送附表之非必要之訊息與乙○○，使乙○○心
05 生受不當干擾之感受，違反前開保護令而對乙○○為騷擾行
06 為，嗣乙○○遞狀至本署提出告訴，始循線查獲上情。

07 二、案經乙○○訴請本署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項
1	被告張嘉峰之供述	被告否認有何違反保護令之犯意
2	證人即告訴人乙○○之證述	證明犯罪事實之全部
3	前開民事通常保護令、附表所示訊息截圖	同上

11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張嘉峰所為，係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
12 條第2款違反禁止為騷擾行為之保護令罪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0 日

17 檢 察 官 蕭 惠 菁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20 書 記 官 吳 旻 軒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2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23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
24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
25 第 10 款、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
26 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 01 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 03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 04 為。
- 05 三、遷出住居所。
- 06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 07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08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
- 09 ，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 10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 11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 12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13 附表：

14

編號	日期（民國）	傳送內容
1	113年4月2日	「亮亮護膚」廣告招牌照片及「想U」訊息
2	113年4月20日	「請問我爸最近身體如何」、「我爸媽他們好嗎?」、「有什麼我可以幫忙的嗎?」訊息
3	113年5月1日	「台灣常地震!注意防震~」訊息
4	113年5月2日	「請問爸爸好點沒?」訊息
5	113年5月5日	「?」、「請問爸爸好點沒?」訊息
6	113年5月12日	「HAPPY Mother's DAY」卡片照片、「多謝您照顧我爸媽~」訊息